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房山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相关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5号)。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市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5)第090号)，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了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并更新了《审计报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以解除其股权质押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已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根据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中另有定义，原协议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约定条件，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8.3条(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作出如下修订及补充：

修订后表述为：

8.3 进一步的，若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协议第8.1.1条至8.1.3条约定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各方未就延长期限另行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该等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包括第三方顾问费用及时间成本)及损失(包括交易机会损失)的合理补偿。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为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相关期限的延长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一致。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进行了更新 2、补充披露“(四)个别建筑物更新工程尚未获得产权证书”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括	对交易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交易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交易标的未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3、对交易标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4、对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5、对交易标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6、对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对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标的资产的现金流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披露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进行了更新 2、补充披露“(四)个别建筑物更新工程尚未获得产权证书”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2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泰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该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以解除其股权质押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后续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及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已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以解除其股权质押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后续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及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已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根据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1、为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恩云科技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恩云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中恩云科技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详见“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用途为以取得标的股权解质押登记为目的，专项用于由中恩云科技向其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现金质押以及/或提前归还项目贷款(具体方案以中恩云科技层面确定为505.02%，全部为向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2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1.交易对方	√
4.02	2.交易标的	√
4.03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4.04	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4.05	5.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
4.06	6.交割安排	√
4.07	7.盈利承诺与补偿	√
4.08	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4.09	9.资金来源	√
4.10	10.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中，提案4的10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关于提案2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1至提案20和提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